西宁市城东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一、 收支总表

二、 收入总表

三、 支出总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国民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执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关规划和地方标准；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落实全区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执行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推动全区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元化的政策措施。

（三）执行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落实国家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制定全区卫生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负责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配送、使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执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执行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统筹协调本行

业人才队伍建设,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贯彻落实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相关工作。

(九)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十）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徙工作,承担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中藏药发展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2024年度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个,我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单位人员构成情况：年末在职编制人数13人，其中：行政4人，参公6人，事业3人。年末在职实有人数7人，其中：行政3人，参公2人，事业2人。聘用人员14人，为政府购买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人员。退休人员12人。

部门机关内设机构8个,具体包括办公室、医政科、疾控科、财务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爱卫办、健康教育所、卫生监督执法大队。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西宁市城东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西宁市城东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宁市城东区卫生健康局
2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3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4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63.0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5.64
		二十四.其他支出	758.93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034.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793.33
上年结转	758.93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793.33	支　出　总　计	2793.33

部门公开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西宁市城东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793.33	758.93	2034.40								
西宁市城东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793.33	758.93	2034.40								

部门公开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793.33	241.66	2551.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4	52.34	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74	52.34	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7	1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4	8.4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3	27.02	0.4			
20811	残疾人事业	2		2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		2			
20816	红十字事业	1		1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3.02	173.68	1789.3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62.27	155.77	6.5			
2100101	行政运行	155.77	155.77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		6.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1.30		51.3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1.30		51.30			
21004	公共卫生	480.68		480.65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14.30		114.3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84.11		284.1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		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80.25		80.2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63.13		663.1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12.88		612.8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25		50.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2.76	17.91	444.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	4.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	1.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9	11.74	3.85			
210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1		441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4.94		64.94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4.94		64.94			
21017	中医药事务	3.5		3.5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5		3.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4.46		74.4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4.46		74.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4	15.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4	15.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4	15.64				
229	其他支出	758.93		758.9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58.93		758.9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58.93		758.93			

部门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一、本年收入	2034.4	一、本年支出	2793.33	2034.4	758.9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3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758.93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58.93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住房保障支出和就业支出	55.74	55.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63.01	1963.0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64	15.64		
		（二十四）其他支出	758.93		758.93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793.33	支　出　总　计	2793.33	2034.4	758.93	

部门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34.4**	241.66	1792.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4	52.34	3.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74	52.34	0.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7	16.8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4	8.4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3	27.02	0.4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		2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2		2
210	16		红十字事业	1		1
210	1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3.02	173.68	1789.34
210	01		卫生健康支出事务	162.27	155.77	6.5
210	01	01	行政运行	155.77	155.77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		6.5
210	03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1.30		51.30
210	03	99	公共卫生	51.30		51.30
210	04		公共卫生	480.68		480.68
210	04	02	卫生监督机构	114.30		114.3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84.11		284.11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		2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0.25		80.25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663.13		663.13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612.88		612.88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25		50.2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2.76	17.91	444.8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	4.8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	1.3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9	11.74	3.85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1		441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4.94		64.94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4.94		64.94
210	17		中医药事务	3.5		3.5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5		3.5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4.46		74.46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4.46		74.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4	15.6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4	15.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64	15.64	

部门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241.66	220.84	20.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68	189.68	
301	01	基本工资	43.91	43.91	
301	02	津贴补贴	50.49	50.49	
301	03	奖金	28.41	28.41	
301	07	绩效工资	11.95	11.9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7	16.8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8.44	8.4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7	6.1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60	7.6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0	0.2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5.64	15.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2		20.82
302	01	办公费	3.84		3.84
302	07	邮电费	0.72		0.72
302	08	取暖费	1.20		1.20
302	11	差旅费	3.00		3.00
302	13	维修（护）费	0.12		0.12
302	16	培训费	1.32		1.3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48		0.48
302	28	工会经费	1.96		1.9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06		6.0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0.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6	31.16	
303	02	退休费	27.02	27.02	
303	07	医疗费补助	4.14	4.14	

部门公开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8		2		2	0.48	2.48		2		2	0.48

部门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758.93		758.93
229			其他支出	758.93		758.93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58.93		758.93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58.93		758.93

部门公开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城东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城东区卫生健康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7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63.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64万元，其他支出758.93万元，城东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2793.33万元。

二、关于城东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城东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收入预算2793.3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758.93万元，占27.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34.4万元，占72.84%；除上述收入外，我单位无其他资金拨款收入。

三、关于城东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城东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支出预算2793.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1.66万元，占8.65%；项目支出2551.67万元，占91.35%。

四、关于城东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城东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793.33万元，比上年减少8658.08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医疗救治中心建

设项目资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034.4万元,上年结转758.93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7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63.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64万元，其他支出758.93万元，城东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2793.33万元。

五、关于城东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城东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34.4万元,比上年增加541.6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新增专项资金区级配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74万元，占支出的2.74%;卫生健康支出1963.01万元，占支出的96.5%;住房保障支出15.64万元，占支出的0.76%，城东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2034.4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度预算数为16.87万元，比2023年减少0.17万元，下降0.99%，原因是2024年在职人员退休。

2、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款）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度预算数为 8.44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0.93%,原因是 2024 年在职人员退休。

3、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 年度预算数为 27.4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97 万元，增长 12.14%，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

4、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11 残疾人事业（款）2081105 残疾人就业（项）2024 年度预算数为 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79 万元，下降 47.23%，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5、208 红十字事业（类）20816 红十字事业(款)20816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2024 年度预算数为 1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100%，原因是新增红十字事业项目资金。

6、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2100101 行政运行（项），2024 年度预算数为 155.77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13 万元，下降 0.72%，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7、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度预算数为 6.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6.5 万元，增长 100%，原因是 2024 年新增安可置换费、党建经费项目资金。

8、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4 年度预算数为

51.3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0.30 万元，增长 25.12%，原因是提前下达 2024 年村医及村卫生室补助专项资金。

9、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21004 公共卫生（款）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项），2024 年度预算数为 114.3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7.8 万元，增长 18.44%，原因是 2024 年新增罚没物品（药品）销毁费、国家卫生监督“双随机”销毁费项目资金。

10、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21004 公共卫生（款）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 年度预算数为 284.11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42.48 万元，增长 17.58%，原因是提前下达 2024 年度基本公卫补助专项资金。

11、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21004 公共卫生（款）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 年度预算数为 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50%，原因是减少传染病防控经费。

12、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21004 公共卫生（款）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4 年度预算数为 80.2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90.75 万元，下降 78.37%，原因是全区干部体检项目款项调整。

13、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21007 计划生育事务（款）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项），2024 年度预算数为 612.88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312.88 万元，增长 104.30%，原因是提前下达 2024 年度计划生育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14、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21007 计划生育事务（款）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24年度预算数为50.25万元，比2023年增加22.65万元，增长82.06%，原因是2024年新增示范性托育机构托育扶助金、西宁市多子女婴幼儿家庭入托扶助资金项目资金。

15、210卫生健康支出（类）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度预算数为4.86万元，比2023年减少4.04万元，下降45.39%，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16、210卫生健康支出（类）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度预算数为1.32万元，比2023年增加0.03万元，增长2.33%，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上调。

17、210卫生健康支出（类）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度预算数为15.59万元，比2023年增加7.68万元，增长97.09%，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一次性医保金。

18、210卫生健康支出（类）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度预算数为441万元，比2023年增加329万元，增长401.22%，原因是全区干部体检项目款项调整。

19、210卫生健康支出（类）21016（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2101601（项）老龄卫生健康事务，2024年度预算数64.94万元，比2023年增加38.69万元，增长147.40%，原因是提前下

达 2024 年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项目资金。

20、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21017（款）中医药事务 2101704（项）中医（民族医）药专项，2024 年度预算数 3.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3.5 万元，增长 100%，原因是 2024 年新增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21、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4 年度预算数 74.46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74.46 万元，增长 100%，原因是结转 2023 年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

22、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22102 住房改革支出（款）2210201 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度预算数 15.6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14 万元，下降 0.89%，原因是 2024 年在职人员退休。

六、关于城东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城东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1.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0.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3.91 万元，津贴补贴 50.49 万元，奖金 28.41 万元，绩效工资 11.9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4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64 万元，

退休费 27.02 万元，医疗费补助 4.14 万元

公用经费 20.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84 万元，邮电费 0.72 万元，取暖费 1.2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维修（护）费 0.12 万元，培训费 1.3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8 万元，工会经费 1.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0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万元。

七、关于城东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西宁市城东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48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0.48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八、关于城东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西宁市城东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758.93 万元。

九、关于城东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西宁市城东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城东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0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系统小数点生成。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城东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02 月底，城东区卫生健康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城东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实行整体绩效目标管理，预算金额 2793.33 万元。

城东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部门名称</td><td>西宁市城东区卫生健康局</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西宁市城东区卫生健康局</td></tr>
<tr><td>部门职能概述</td><td colspan="4">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省卫生和计划生育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及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及时上报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负责落实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工作。</td></tr>
<tr><td>核心职能</td><td colspan="4">1、拟订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均等化，完善社区卫生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2、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监督管理；执行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管理的规范和标准，依法对医疗机构实施准入管理；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3、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
4、负责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青海省增补目录；监督医疗机构执行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配送、使用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5、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监督实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和优生优育政策措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6、执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7、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学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负责全科医生等急需专业人才培养，做好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工作。
8、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规范执法行为。
9、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10、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td></tr>
<tr><td>部门总体收支情况</td><td colspan="2">收支构成</td><td>预算金额（万元）</td><td>占比</td><td>分值权重</td></tr>
</table>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793.33**	**100%**	10
		其他资金			
		合计	**2793.33**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31.16	**11%**	
		运转类项目支出	12.80	**1%**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549.37	**88%**	
		合计	**2793.33**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的重要讲话精神，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没有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打下坚实健康基础。加快发展卫生健康事业，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努力减少公共安全事件对人民生命的威胁。

核心职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卫生应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及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及时上报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加快发展卫生健康事业，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	95	%	10
		社会成本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努力减少公共安全事件对人民生命的威胁。	≥	95	%	10
负责给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加强对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高血压患者管理人群、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	95	人	10

		质量指标	辖区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电子健康档案使用率、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	≥	95	人	10
		时效指标	按年度完成	≥	定性	年	10
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规范执法行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开展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杜绝和发现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前哨作用	≥	90	%	10
		社会效益	提高我区卫生监督工作能力，提高我区卫生安全工作。	≥	95	%	10
		生态效益	提高我区卫生安全工作。	≥	95	%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卫生监督工作正常运行	≥	97	%	5
辖区居民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	98	%	5

2024 年城东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31 个，预算金额 753.88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 2024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区干部体检区级配套	330.00	根据中共西宁市委组织部、西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西宁市财政局、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宁市干部健康保健工作实施方案》（宁组字〔2017〕121 号）的通知要求，对在职干部全面启动当年体检工作，体检标准为县级每年 3000 元，正科级每年 2500 元，副科级每年 2000 元，2024 年度预计我区有 2050 名在编在岗的各级各类干部，需要区级配套资金 3300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在职干部职工健康体检	=	全区 2050 人	人
				质量指标	为在职干部提供优质、高效、便捷、安全的健康体检服务。	≥	长期	
				时效指标	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	=	12 个月	年
				成本指标	区级配套资金 330 万元	≥	定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全区干部的健康体检工作	≥	正常开展	年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在职干部职工身心健康	持续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每年健康体检率	≥	持续提高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职干部职工满意度 100%	≥	100%	%
社区基层干部健康体检经费	15.75	根据西宁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关于做好西宁市社区基层干部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宁组字[2023]214 号）文件要求，我区社区基层干部共 315 人，按照每人每年 500 元标准进行健康体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社区基层干部 315 人	=	315 人	人
				质量指标	为在职干部提供优质、高效、便捷、安全的健康体检服务。	≥	长期	
				时效指标	每人每年一次健康体检	=	12 个月	年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体检标准 500 元	=	315*500 元	元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辖区干部职工身心健康	≥	持续	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基层干部队伍的健康水平	≥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基层干部职工满意度	≥	100%	%
医疗废弃物处置经费	30.00	根据宁发改价格〔2016〕570 号文件，对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实际使用床位数每日每床 3.16 元收取，其中各医疗机构按每日每床 1.6 元收取，其余 1.56 元由医疗机构归属的财政部门按季据实拨付到西宁市城市投资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的指定账户内，预计辖区共有 530 张床*1.56 元/天*365 天=301782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床位数	=	530 人	位
				质量指标	达到医疗废弃物协议等合同约定质量要求	≥	100%	%
				时效指标	保证日医疗废弃物处理率达到合同协议约定要求	=	12 个月	年
				成本指标	530 张床*1.56 元/天*365	定性	12 个月	年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环境	≥	持续	
				环境效益指标	处理达标率符合协议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	≥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每年健康体检率	≥	持续提高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在职干部职工满意度 100%	≥	100%	%
村医及村卫生室补助区级配套	7.50	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认证补助范围，通过对老年村医进行生活补助，提高老年乡村村医生活质量，保障乡村医生待遇，激励乡村医生积极性，提升各项专项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高群众就医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医人数	=	37	人
				质量指标	按要求发放补助，保证准确、足额发放。产出时效指标：及时审批并足额拨付发放补助。	≥	37	人
				时效指标	每年一次	每年一次	12 个月	年
				成本指标	村医 13000 元/人、村卫生室水电暖补贴 1000 元/个、取的医师资格或中专以上学历 1000 元/人	≥	14000	元/人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消费逐年增长：妥善解决乡村医生的生活补	≥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持续	长期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满意度	≥	100	%
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区级配套	5.00	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认证补助范围，通过对离岗老年村医进行生活补助，提高离岗老年乡村村医生活质量，充分调动乡村医生的工作积极性，筑牢村级医疗卫生服务网底，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岗老年村医人数	=	33	人
				质量指标	按要求发放补助，保证准确、足额发放。产出时效指标：及时审批并足额拨付发放补助。	≥	及时发放补助	元
				时效指标	每年一次	=	12 个月	年
				成本指标	标准（青卫基层[2016]3 号）每满一年每月给予 20 元的生活补助、生活补贴发放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33	人
				社会效益指标	妥善解决离岗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补	≥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持续	长期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满意度	≥	100	%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专项区级配套	4.43	改善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水平。提高老年人对健康体检的认识和积极性，减少慢性病对的发生率，延缓老年人身体功能退化，加强与社区，家庭的合作，形成老年人健康管理的良好氛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辖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进行免费健康体检人数 3405 人	=	44265	人
				质量指标	提高 65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质量。	≥	100	%
				时效指标	每年一次	=	12 个月	年

				成本指标	65 岁以上老年人体检费用	≥	130	元/人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身体健康，提前发现和预防慢性病的发上。	≥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均寿命	≥	76.2	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率	≥	95	%
基本公共卫生专项区级配套	6.75	提供国家公共卫生服务 14 类项目：1、建立居民健康档案，2、健康教育，3、免疫规划接种，4、传染病防治，5、儿童保健，6、孕产妇保健，7、老年人保健，8、慢性病管理，9、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10、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筛查，11、新生儿疾病筛查，12、中藏医药治未病，13、风湿及类风湿患者管理，14 地方病防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343037 份；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人数；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人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人数；慢性病患者提供规范随访次数≥4 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规范随访次数≥4 次；卫生监督协管巡查次数 1 年 4 次；对协管员进行培训次数 1 年 2 次	≥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60%；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35%；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50%；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60%	

				质量指标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60%；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35%；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30%；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50%；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6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85%；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率100%；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率100%；预防接种管理率》90%；6周岁及以下儿童建证、建卡率90%；6周岁及以下儿童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90%；首针乙肝疫苗24小时内及时接种率≥90%；含麻疹成分疫苗8月龄和18月龄及时接种率≥90%；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85%；肺结核患者规范服药率≥85%；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治愈率和病原学阴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85%；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率100%；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率100%；预防接种管理率》90%；6周岁及以下儿童建证、建卡率90%；6周岁及以下儿童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90%；首针乙肝疫苗24小时内及时接种率≥90%；含麻疹	

					性肺结核治疗成功率≥85%；结核病报告率和报告及时率100%；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管理率≥73%；健康教育措施覆盖率≥70%；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73%；儿童健康管理率≥85%；孕产妇健康管理率≥85%；0-6岁儿童建立《儿童保健手册》≥85%；新生儿访视率≥85%；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85%；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80%；新生儿听力筛查率≥80%；孕产妇建立《孕产妇保健手册》≥85%；产后访视率≥85%；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年度内报告的有关事件或线索的次数100%；年度内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计划生育、非法采供血		成分疫苗8月龄和18月龄及时接种率≥90%；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85%；肺结核患者规范服药率≥85%；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治愈率和病原学阴性肺结核治疗成功率≥85%；结核病报告率和报告及时率100%；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管理率≥73%；健康教育措施覆盖率≥70%；	

				成本指标	每年一次	≥	1-12 月	年
				社会效益指标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治愈率和病原学阴性肺结核治疗成功率≥90%；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逐步提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大幅度提高	≥	9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公共卫生均等化水	持续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率	≥	90	%
卫生监督购买服务专项经费	94.00	拨付卫生监督第三方劳务服务费是为满足国家每 1 万人配备 1-1.5 名卫生监督人员的需要，更好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杜绝和发现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前哨作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第三方劳务服务费	>	14	人
				质量指标	满足国家每 1 万人配备 1-1.5 名卫生监督人员的需要	>	1	年
				时效指标	2024 年度全年	>	1 月至 12 月	月
				成本指标	卫生监督第三方劳务服务费	>	9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国家每 1 万人配备 1-1.5 名卫生监督人员需要	≥	持续发展	全年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一支素质强、业务精的执法队伍	≥	可持续	全年
				环境效益指标	改善及提升卫生监督监管水平	>	逐步提高	全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可维持运行下一年度卫生监督协管经费	>	12 个月	年
执法大队运行经费	8.30	此项资金用于支出卫生监督工作经费；其中办公费 20000 元、办公设备和执法车辆维修（护）费 8000 元、普法宣传印刷费 2000 元、取暖费 29193.12 元、物业管理费 10947 元、电费 10000 元、水费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经费、大队办公场所水、电、暖、物业费	>	8.3 万元	元
				时效指标	2024 年度	>	12 个月	月
				成本指标	卫生监督经费，大队办公场所水、电、暖、物业费	>	8.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区卫生安全工作	>	得到提高	全年
				环境效益指标	开展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	逐步提高	全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卫生监督大队正常运行	>	可持续	全年
罚没物品（药品）销毁经费	5.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因我局罚没的物品为药品和医用器械，不具备拍卖价值，需按照环保规定的无害化处理要求进行处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罚没物品（药品）销毁费	≥	7	吨
				质量指标	履行法定职责	≥		
				时效指标	2024 年度	≥	4 月-8 月	月
				成本指标	罚没物品（药品）销毁费	≥	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罚没物品（药品）销毁费	≥	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行政罚没规定		得到提升	年
国家卫生监督双随机公共场所检测经费	7.00	根据国家卫生监督“双随机”抽检任务，按照抽检比例开展水质及空气质量检测；检测要求为《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 6 部分—卫生监测技术规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双随机”公共场所检测费	>	1	批次
				质量指标	达到公共场所管理逐年提升	>	得到提升	年
				时效指标	2024 年度	>	4 月-11 月	月
				成本指标	卫生监督“双随机”公共场所检测费	>	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卫生监督“双随机”公共场	>	指标达标率	%

					所检测费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国家双随机抽检规定	>	持续保持	年
病媒生物防制经费	10.00	用于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购买药物，通过采取物理防治、化学消杀等有效措施，清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巩固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灭杀药品、器材	>	鼠药 5 吨	吨
				质量指标	满足辖区病媒生物防制需求，确保辖区“四害”标准不超过国家卫生城市相关标准。	≥	C 级指标	级
				时效指标	2024 年度全年	=	12 个月	年
				成本指标	全年资金投入	=	10 万元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	提升健康指数	人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季节性病媒生物防制，营造健康宜居环境。	=	四个季节	季
				环境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改善辖区居住条件降低病媒生物密度	≥	全区	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创优人居环境	≥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形成全民除害防病保健康的良好氛围，，让居民满意	≥	100	%
建卫工作经费	1.00	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为重点，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病媒生物防制、公共场所控烟等工作，提高辖区居民爱国卫生意识，营造全区爱国卫生工作氛围，确保居民支持爱国卫生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印制建卫工作相关资料，打造建卫宣传公益广告，确保 1 万元经费用足用够，落到实处。	≥	4500 份	份
				质量指标	通过印制爱卫建卫宣传资料，提高辖区居民爱卫建卫意识，营造全区爱卫建卫工	≥	有序、有效开展	

					作氛围，确保居民支持爱卫建卫工作。			
				时效指标	确保通过国家卫生城市三年复审迎检工作。	=	12 个月	年
				成本指标	全年资金投入	=	1 万元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	全年	年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浓厚的爱国卫生氛围，提高辖区居民卫生意识。	≥	得到提升	
				环境效益指标	开展爱卫工作，改善辖区居住条件	≥	得到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开展爱卫建卫工作，打造居民绿色出行空间，提升城乡居民居住环境和生活品质	≥	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满意率达到≥≥100%。	≥	100	百分之
党建经费	5.00	党组织换届、流动党员管理、组织关系接转、党旗党徽配备、党建工作调查研究；走访、慰问、补助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租赁和修缮、维护党组织活动场所，新建、购买活动设施；其他与党的建设直接相关的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主题党日	=	100	%
				时效指标	全面提升党组织建设水平，强化卫生健康系统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	=	1-12 月	年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党员党性修养	≥	持续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党组织能力提高	≥	持续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员满意度	≥	98	%

安可置换费用	1.50	提升卫生健康局公文传输系统和信息化建设水平，夯实网络安全底座，构建常态化工作机制，助力卫生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安可电脑2套	=	2套	套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置换	=	1-12月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公文传输系统升级和信息化建设水平	≥	持续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	≥	持续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卫生健康局公文传输系统和信息化建设水平，夯实网络安全底座。	≥	持续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视频会议设备专线网费	3.00	通过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签订的《西宁市城东区卫生健康局互联网专线合同》约定卫生专网视频网络服务，为确保各类会议正常召开及参加国家及省市等会议提供有利的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500元/月*12月	=	100	%
				质量指标	第一时间传达学习落实	≥	持续	提升
				时效指标	能够及时对接省市卫生专网视频会议，节省时间，节约成本，能够及时落实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相关工作。	=	1-12月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时间、节约成本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类会议正常召开及参加国家及省市等会议提供有利的保障。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够及时落实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相关工作。	≥	持续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9%	%

数字化档案加工费	4.50	加强档案管理，规范档案收集、整理，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提高档案信息化建设水平，提高档案的查阅、利用效率，让人民群众及时准确的获取所需信息，为社会、政府提供有价值的建议、参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防控和文书档案数安化	≥	98	%
				时效指标	能够加强档案管理，规范档案收集、整理，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提高档案信息化建设水平。	≥	1-12 月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让人民群众及时准确的获取所需信息,为社会\政府提供有价值的建议,参考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档案管理，规范档案收集、整理，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提高档案信息化建设水平。	≥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加强档案管理，规范档案收集、整理，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提高档案信息化建设水平。	=	100	%
红十字事业发展经费	1.00	带领区红十字系统党员、干部、委员、志愿者发展壮大基层红十字会，提升红十字会人道救治服务能力，不定期举办应急救护培训等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印刷红十字团体会员证 4700 元业务办公经费 4300 元	≥	10	本
				社会成本	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	定性	长期	无
				生态环境成本	努力争取相关的政策扶持和人财物保障	定性	长期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东区红十字会及 53 家基层红十字组织	>	53	家
				质量指标	挂牌成立	>	53	家
				时效指标	按时限完成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对红十字会工作的重视和支持	定性	长期	无
				社会效益	完善基层组织建设，壮大红十字队伍	定性	长期	无
				生态效益	共同推动红十字事业发展	定性	长期	无
				可持续影响	保障红十字工作顺利开展	定性	长期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完成满意度	＝	100	%
下岗职工独生子女保健费	2.40	根据《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四章第十八条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城镇居民家庭自领证之月起，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 10 元，至子女满 14 周岁为止。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下岗职工独生子女保健费优惠政策得到落实	≥	9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镇、各街道办事处每年审核上报人数，经区级复核后纳入补助范围	≤	400	人
				质量指标	保证下岗职工独生子女保健费优惠政策得到落实	＝	100	%
				时效指标	按时限完成补助金发放工作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关爱，对下岗职工给予版保健费的帮扶	定性	长期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证下岗职工独生子女满意率达到 100%	＝	100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救助金	10.00	根据宁卫计[2016]532 号，区县财政承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救助金 10 万元，由市卫计委下拨特殊家庭救助金，用于特殊家庭帮扶。帮助计划生育家庭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帮助计划生育家庭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	9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镇、各街道办事处每年审核上报人	＝	100	%

					数，经区级复核后纳入给予帮扶			
				质量指标	用于计生特殊家庭发生意外、重病、受灾、亡故等重大情况、重要传统节日走访慰问和居家服务等	＝	100	%
				时效指标	按时限完成扶助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关爱，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实际困难	定性	长期	无
				可持续影响	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实际困难	定性	长期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满意率达到 100%	＝	100	%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17.73	根据西宁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宁计生协〔2016〕5 号）要求，为辖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年龄在 49 岁以上）每人每年购买一份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镇、各街道办事处每年审核上报人数经区级复核后纳入保险范围	≤	394	人
				质量指标	保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得到相应扶助	≥	100	%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发放补贴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体现党和政府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关怀关爱，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实际困难	定性	长期	无
				可持续影响	增强计生家庭获得感和幸福感，提高计划生育家庭抵御	定性	长期	无

					风险的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满意率达到 100%	＝	100	%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一次性抚慰金	10.00	各街道办事处每年用于计生特殊家庭发生意外,重病,帮助计划生育家庭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按时限完成扶助帮扶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镇、各街道办事处每年审核上报人数，经区级复核后纳入给予帮扶	≤	20	人
				质量指标	用于计生特殊家庭发生意外、重病、受灾、亡故等重大情况、重要传统节日走访慰问和居家服务等	≥	100	%
				时效指标	按时限完成扶助	＝	10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实际困难	定性	长期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满意度	＝	100	%
农村独生子女双女户医疗参合金	3.80	根据青政[2007]39 号，独生子女、双女户家庭子女参加农牧区新型合作医疗，个人缴纳的参合金由县级财政承担：保证农村独生子女双女户家庭个人参合金得到相应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镇、各街道办事处每年审核上报人数，经区级复核后纳入补助范围	≤	100	人
				时效指标	按时限完成补助金发放工作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证农村独生子女双女户家庭个人参合金得到相应补助	定性	长期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养老补助	20.35	根据东卫计[2014]155号，从2014年开始，区财政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给予每人每年500元的养老补助,保证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计划生育家庭得到相应扶助,提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镇、各街道办事处每年审核上报人数，经区级复核后纳入补助	≤	407	人
				质量指标	保证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计划生育家庭得到相应扶助	≥	100	%
				时效指标	按时限完成扶助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关爱，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问题	定性	长期	无
				可持续影响	帮助计划生育家庭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定性	长期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满意	＝	100	%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医疗保险费返还	1.20	通过镇、各街道办事处每年保证独生子女家庭14周岁以内独生子女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返还费优惠政策得到落实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关爱，对城镇居民独生子女医疗保险给予补助返还	≥	9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镇、各街道办事处每年审核上报人数，经区级复核后纳入补助范围	≤	300	人
				质量指标	保证城镇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家庭14周岁以内的独生子女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个人每年缴纳40元部分	≥	100	%
				时效指标	按时限完成补	＝	100	%

					助金发放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关爱，对城镇居民独生子女医疗保险给予补助返还	定性	长期	无
				可持续影响	持续使用年限	定性	长期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0	%
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专项区级配套	12.00	对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现无子女家庭及农村独生子女、双女户、现无子女家庭父母给予 100 元养老保险补助。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现无子女家庭父母给予 100 元养老保险补助	≥	9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镇、各街道办事处每年审核上报人数，经区级复核后纳入补助范围	≤	1200	人
				质量指标	保证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现无子女家庭及农村独生子女、双女户、现无子女家庭父母每年 100 元养老保险补助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关爱，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困难	定性	长期	无
				可持续影响	帮助计划生育家庭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定性	长期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率达到 100%	＝	100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区级配套	73.00	根据宁政办[2015]109号、宁政办[2016]170号、宁正办[2011]144号、计划生育家庭子女死亡扶助（一次性）5000或10000元/户（5:5）、失独计划生育家庭扶助4000元/户（5:5）、独生子女伤残计划生育家庭扶助、2400元/户（5:5），保证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失独计划生育家庭和伤残计划生育家庭得到相应扶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镇、各街道办事处每年审核上报人数，经区级复核后纳入补助	≥	400	人
				质量指标	保证独生子女发生死亡或伤残的家庭父母得到相应扶助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关爱，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困难	定性	长期	无
				可持续影响	帮助计划生育家庭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定性	长期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满意率达到100%	＝	100	%
计划生育奖扶特扶专项区级配套	13.00	独生子女死亡的，扶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8000元，独生子女伤残的，扶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6000元。农村独生子女、双女户奖励扶助标准每人每年1160元。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提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	≥	9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镇各街道办事处每年审核上报人数，经区级复核后纳入补助范围	≥	59	人
				时效指标	按时限完成补助金发放工作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关爱，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困难	定性	长期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示范性托育机构托育扶助区级配套	10.50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落实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加强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建设。2023年5号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过托育机构自主申报、县区卫生健康局组织专家评审，市卫生健康委复核	≤	7	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落实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定性	长期	无
				可持续影响	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定性	长期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西宁市多子女婴幼儿家庭入托扶助资金	12.00	宁卫健办[2023]134号文件精神，对在我市已备案托育机构入托的政策内西宁市户籍二孩及以上孩次婴幼儿家庭，由婴幼儿户籍地按每个婴幼儿每学期不低于300元的标准给予托育扶助金。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落实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加强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期申请300元，也可按照两学期及入托超过8个月一次性申请600元。	≤	200	人
				时效指标	按时保证对多子女婴幼儿家庭入托扶助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定性	长期	无
				社会效益	落实三孩政策配套支持措施	定性	长期	无
				可持续影响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落实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定性	长期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	100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资金补发	28.17	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中，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独生子女死亡补助8000元/人、独生子女伤残补助60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镇办上报，区级复核纳入扶助	≥	16	人
				质量指标	做好对计划生育家庭扶助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困难	定性	长期	无
				可持续影	增强计生家庭	定性	长期	无

				响	获得幸福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满意度	=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支出类

（一）教育支出 205（类）进修及培训 08（款）培训支出 03(项)：城东区卫生健康局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的培训费用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5（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1（项）：城东区卫生健康局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保险缴费支出 05（项）：城东区卫生健康局用于缴纳单位职工养老保费费用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5（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费支出 06（项）：城东区卫生健康局用于缴纳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5（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9（项）：城东区卫生健康局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残疾人事业 11（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05（项）：城东区卫生健康局用于残疾人保障金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红十字事业 16（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项）：城东区卫生健康局用于红十字会方面的各项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01（款）行政运行 01（项）：城东区卫生健康局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及机关运行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公共卫生 04（款）卫生监督机构 02（项）：城东区卫生健康局用于卫生监督协管购买服务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公共卫生 04（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8（项）：城东区卫生健康局用于基本公共卫生购买服务补助资金。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公共卫生 04（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9（项）：城东区卫生健康局用于全区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公共卫生 04（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9（项）：城东区卫生健康局用于单位健康教育、

卫生监督、爱国卫生运动等工作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计划生育事务 07（款）计划生育机构 16（项）：城东区卫生健康局用于计划生育开展民生活动等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计划生育事务 07（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9（项）：城东区卫生健康局用于计划生育家庭民生补助等。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款）行政单位医疗 01（项）：城东区卫生健康局用于缴纳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费用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款）事业单位医疗 02（项）：城东区卫生健康局用于缴纳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费用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住房改革支出 02（款）住房公积金 01（项）：城东区卫生健康局用于缴纳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住房改革支出 02（款）购房补贴 03（项）：城东区卫生健康局用于离退休职工经费方面的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